**绍兴市2020年度“两直”资金工作总结**

绍兴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31日

围绕“确保中央及省‘两直’资金更快、更准、更好地直达主体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”的工作目标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开展工作，主动对接，提升效率，强化监管，推动“两直”资金及时合规落地生效。2020年度全市共获得直达资金26.49亿元，截至12月23日，我市已完成全部直达资金的支付，是全省较快达到100%支付率的地市之一，较好的发挥了“两直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，稳定经济的作用。现将工作总结如下：

**一、经验做法**

**一是**明确责任分工，压实工作任务，形成强大的推动力。市领导和各区、县（市）领导亲自协调抓进度，解决疑难问题，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均成立了以局长为领导的“两直”政策落实专班，抽调各线骨干，梳理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压实工作任务，形成强大的工作推动力。

**二是**建立“两直”资金信息动态沟通协调机制。形成一个财政部门、项目主管部门、项目单位(项目施工单位)之间沟通协调闭环，贯穿于项目落地、项目实施、资金拨付、进度反馈、监管督查等阶段。具体包括项目资金分配，执行进展反馈、支付合规审核、资金拨付监控、以及财政对“两直”资金管理要求传达和执行监督等。

**三是**建立两直资金通报机制。对全市支出进度等进行不定期通报。通过晒比各县市区两直资金分配率、支付率的全省排名来督促各地的分配和支付进度。通过传达财政部及省厅的政策解释来规范各地的支付方式，通过推广先进做法来指导各地开展业务。全年共发布通报12期。

**四是**严肃财经纪律，确保“两直”资金按规定使用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两直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向人大汇报，通过外网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按照上级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，认真把关，按照“两直”资金督导工作机制，对资金使用全程监控，及时掌握情况，加强分析研判，确保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。

二、2021年工作思路

按照财政部和省厅关于“两直”资金使用、管理方面的新要求，不折不扣做好各项工作，争取我市“两直”资金工作走在全省前列。一是要继续加强监管，将定期通报等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坚持下去，指导和督促各区、县（市）将“两直”资金相关工作落实到位。二是要补齐短板，对审计揭示问题举一反三，在信息公开方面做得更加完善，在资金分配和拨付环节尽可能压减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间。三是要强化绩效管理，按要求对“两直”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